

附件 6-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雷州市信访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【2026】2 号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雷州市信访局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1. 主要职能。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信访局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党和国家关于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拟订并实施信访工作的制度、办法、实施细则，负责信访法规的宣传教育；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来邮，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机关转办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；负责向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市直属各单位转办、交办信访事项，并督促、检查办理情况；直接调查处理、组织或参与协调有关信访问题，负责有关信访件的复查；调查、研究、分析信访情况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机关提供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；协助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市级机关各部门、市直属各单位的信访工作，总结交流信访工作经验。负责信访干部队伍建设，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；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机构情况。本单位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信访局，一级预算单位。

3. 人员情况。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，在职人员 13 人，离退休人员合计 3 人，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3 人，年末遗属人员 1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5 年，雷州市信访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取得一定成效。全年各级信访部门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2949 件，按期受理、办理率均为 100%。信访量居前五位的领域分别是自然资源类（24.2%）、政法类（21.2%）、农业农村类（16.3%）、纪检监察类（10.1%）和劳动社会保障类（7.6%）。工作中，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达 96.47%，中央巡视组交办事项实体化解率在湛江市排名第二。同时，也存在重点领域问题突出等挑战，2026 年将从法治化建设、矛盾攻坚、源头预防等方面持续改进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全力做好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的化解工作，妥善解决“钉子案”“骨头案”。减少信访重件数量，减少群众上访率，加强源头治理。切实增强研判防范能力，确保全年信访形势可控，七一、建军、国庆等重要节点“三个不发生”。确保当年化解突出信访案件 100 余宗，控制信访总量 3000 宗以内，显著提高办事水平，争取 80%以上群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以及对“各镇（街）重复访案件

化解工作”等相关支出项目绩效自评。基本支出绩效自评：全年预算数 118.35 元，执行数 118.35 万元，完成 100%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数量指标：化解突出信访案件 100 余宗，控制信访总量 3000 宗；质量指标：信访案件办理水平显著提升；时效指标：各项工作按时完成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社会效益指标：确保全年信访形势稳中向好，敏感节点“三个不发生”；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度持续提升，80%以上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

为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，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职责。分工：

组长：统筹领导，审核报告，确保质量；

财务负责人：负责预算数据整理、系统操作、指标填报，协调资金问题；

业务骨干：提供业务资料，梳理项目过程与成效，配合绩效分析；

联络人：对接市财政局，反馈问题，报送材料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

自评工作分筹备、实施、审核整改、公开报送四个阶段有序推进。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，结合部门职能设置了信访案件办理效率、群众满意度、信访问题化解率等个性化评价指标。自评结果将与绩效考核、预算安排挂钩，对优秀股室和个人表彰奖励，对未达标者督促整改，同时调整下一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相关资料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通过系统报送，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资金使用符合预期绩效目标，已公开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经济性：年度部门预算总预算为 118.35 万元，均为基本支出，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%，做到了有预算才立项开支，节约开支合理利用资金，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调整预算数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良好，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数。

效率性：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强，有预算才立项开支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常态化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良好；采购管理方面，采购意向已全部公开，做到常态化内控管理；资产管理合理合规，资产收益已上缴，资产已盘点，数据质量有常态化内控管理，资产管理合规性良好，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常态化内控管理。

效果性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9 分（满分 20 分）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9 分（满分 20 分），未满分原因均是重点领域问题突出。在信访工作中，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较高，中央巡视组交办事项实体化解率在湛江市排名靠前，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，但信访量仍呈上升趋势，需进一步提升工作效果。

公平性：从现有资料看，在信访事项受理和处理过程中，未发现明显不公平现象，各类信访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处理，保障了群众的信访权利。

综合各项指标自评情况，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8 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等级为优秀。扣分主要集中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各扣 1 分，原因是重点领域问题突出。2026 年将从法治化建设、矛盾攻坚、源头预防等方面持续改进。

（一）法治化建设方面：加强信访法规宣传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；规范办理流程，确保程序合法公正；开展干部法治培训，提升依法办事能力。

（二）矛盾攻坚方面：建立重点案件台账，明确责任限期化解；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；加强部门协作，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解决跨领域问题。

（三）源头预防方面：定期排查信访隐患，早发现早化解；完善基层工作机制，提升能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；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利用技术分析数据预警风险。

雷州市信访局

2026 年 7 月 10 日